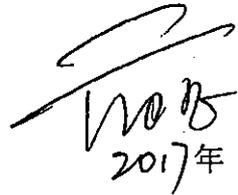


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人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
薛加玉
2017年3月9日

发行人控股股东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作为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控股股东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公司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，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上海德汇集团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
2017年7月9日

